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7
附錄二: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30 樓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然後隨即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 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 据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

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並以另一項決 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在該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及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莊友衡博士
 香港

 王迎祥先生
 北角

徐鴻偉先生 馬寶道 28 號 馮裕德先生 華匯中心 32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 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iv)重選董事。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 閣下出席本公司 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一般授權的權限,致使董事可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十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現有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 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不超過83,641,203股股份(即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10%)的購股權。當股本重組生效後,該上限隨即調整為8,364,12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授出有權認購最多8,364,12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後,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現有的計劃授權上限,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因此,本公司已悉數使用現有的計劃授權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554,16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購回股份,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55,41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故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杜東尼博士(於年內獲委任的新增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張榮平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杜博士、張先生、溫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杜博士、張先生、溫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由於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 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 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 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 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554,164股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 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 般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15,055,4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 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 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預期,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 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將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調整)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837	1.263
五月	1.877	1.203
六月	1.217	0.837
七月	2.950	0.797
八月	3.250	1.897
九月	2.617	1.417
十月	1.763	1.390
十一月	1.743	1.210
十二月	1.470	1.0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210	0.900
二月	1.040	0.920
三月	0.970	0.7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0	0.690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 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概約	所持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莊友衡博士	29,530,293	19.61%	29,530,293	21.79%
王迎祥先生	8,315,200	5.52%	8,315,200	6.14%
徐鴻偉先生	4,234,000	2.81%	4,234,000	3.12%
馮裕德先生	3,954,000	2.63%	3,954,000	2.92%
公眾股東	104,520,671	69.43%	89,465,255	66.03%
	170 771 161	10000	127 100 710	100 000
	150,554,164	100.00%	135,498,748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載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杜東尼博士

現年56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博士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杜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紐省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刑事審判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彼現時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現為一所大專院校之客席講師,負責刑事及調查之副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杜博士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杜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博士 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 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榮平先生

現年46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 只收取董事酬金12港元,因其自願放棄薪酬而每月象徵式收取1港元。按其委任書所訂的 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 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温耒先生

現年78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彼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曾在美國智威湯遜公司及Dow J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出任要職多年,具備工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方面之豐富經驗。彼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邱恩明先生

現年4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邱先生曾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有關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9)在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之新聞稿提及,邱先生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根據上述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邱先生(作為伯明翰環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之若干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違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彼等並無盡其所能促使伯明翰環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相信,此事宜對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杜東尼博士、張榮平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 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 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 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 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 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 時。」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

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計入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 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